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陳俊傑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基於無意之失，該公告中文版第7段應予刪除，並以下文作替代：

「陳先生擔任G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期間，該公司及其相關董事會被新交所指稱違反凱利板規則第719(1)條，無法設立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足夠有效之系統，故此新交所決定分別向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會發出私下警告。」

此外，本公司另澄清該公告英文版第4段所述「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中文職稱應為「會計師」而非「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